

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 JIAN LAW FIRM

关于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广东省深圳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1-13 层

关于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4）粤卓意字第 Y2401049 号

致：林辉先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卓建”或“本所”）接受林辉先生（即收购人）委托，就收购人收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励股份”或“公司”）而编制的《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于2023年1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相关要求，本所已出具《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于2023年12月19日提出的补充说明要求，本所对本次收购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已经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卓建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补充，须与卓建已经为雅励股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

卓建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卓建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反馈问题：关于同业竞争问题，未说明竞争方的同类业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是否未达百分之三十，请补充说明。

回复：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配偶所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从事与雅励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及实际经营地	实际业务	董监高人员
雅励股份	2006年9月	东莞市	铝板材的加工与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业务	董事：聂来兵、林辉、金东柱、金辉、龙卓飞； 监事：文建学、夏波、童建军； 高管：聂来兵，金辉
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	深圳市	镜面铝、氧化铝及拉丝铝的销售	执行董事、总经理：蔡香兰； 监事：彭燕
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	2020年9月	惠州市	铝薄板、铝中厚板分切、加工	执行董事、总经理：林辉； 监事：彭燕

限公司				
-----	--	--	--	--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雅励股份与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实现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雅励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挂牌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惠州布莱美特、深圳全隆 2022 年度和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和销售成本明细表、《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雅励股份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公司的确认，惠州布莱美特、深圳全隆在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同类铝板材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占雅励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比例如下：

	2023 年 1-11 月				
	雅励股份	深圳全隆	占比	惠州布莱美特	占比
收入	223,903,752.17	11,569,194.20	5.17%	32,521,262.07	14.52%
毛利	15,969,198.09	155,285.38	0.97%	-71,242.94	-0.45%
	2022 年度				
	雅励股份	深圳全隆	占比	惠州布莱美特	占比
收入	373,482,542.75	1,501,276.96	0.40%	13,377,950.17	3.58%
毛利	16,955,941.59	121,149.46	0.71%	-10,712.01	-0.06%

如上表所述，惠州布莱美特、深圳全隆在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同类铝板材的营业收入、毛利占雅励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未达 30%，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中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为消除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承诺在收购完成后的 5 年内，收购人及其配偶将通过：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及经营范围、分阶段分步骤由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将收购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与广东雅励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收购人不再担任该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以规避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配偶所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从事与雅励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中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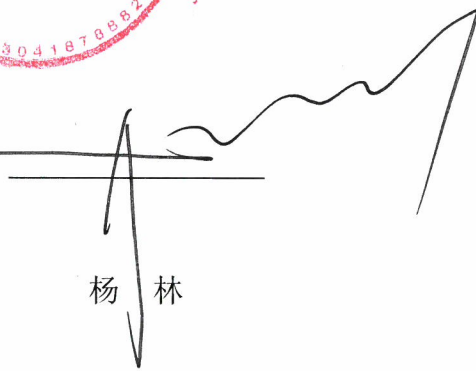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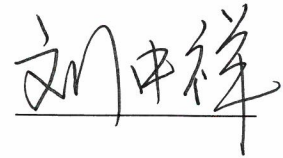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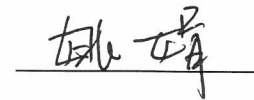


杨 林

经办律师：



刘中祥



姚 娟

2024年 1月29日